

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

株洲举行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暨反恐实战综合演练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裴怡 阎俊)12月15日,株洲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举行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暨反恐实战综合演练活动。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反恐办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肖国斌出席活动。

据悉,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从12月15日至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为主题的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反恐怖主义法》《湖南省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增强各单位各部门反恐怖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下午3点,在市体育中心,300余名反恐精英特警和反恐战线公安民警、反恐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走上练兵场,开展反恐处突科目演练,公安科信、



反恐演练现场。

图侦、特警及消防等部门展演了无人机、防暴及消防应急等装备,充分展示

了株洲反恐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优良战斗作风。

攸县法院： 千里追踪寻证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申永波)近日,攸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交通肇事案。

2020年4月18日,曾某驾驶挂靠重庆某物流公司的货车,不慎将何某撞伤,何某在送医途中死亡。同年8月5日,经法院判决,被告曾某需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21850元,重庆某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曾某因前期已赔付死者家属近10万元,暂无履行能力,执行法官查询重庆某物流公司银行账户后发现该公司名下几乎无存款,导致执行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仔细研判案件后,发现重庆某物流公司名下挂有车辆百台,每年应收的管理费和代收保险费较为可观。经过多方调查,执行法官掌握了一条重要线索:该公司曾要求挂靠司机将相应费用统一汇至公司员工罗某名下。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赴重庆取证,后提请合议庭合议后果断对罗某的相关银行卡予以额度冻结。冻结到位后,罗某致电法院提出异议,执行法官耐心对其释法说理,罗某撤回了异议。至此,该案圆满结案。

荷塘法院： 奋力攻坚全年执行任务

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

连日来,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市法院审判质效推进会精神,打赢年终执行工作收官战,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深入剖析弱项指标,主动作为、精准发力,采取4项措施,确保执行质效提升到位。

一是党建引领促执行。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执行,充实执行局党支部力量,选派党组成员兼任执行局党支部第一书记,创建服务型党支部。执行局党支部充分发挥“排头兵”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将各项质效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层层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天。同时,要求执行局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找准方向,全力推进。

二是集中执行强威慑。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开展有规模、有力度的“冬日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全方位多渠道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高压态势,彰显司法权威。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错时执行行动,集中优势警力,增加上门到户、上门查封搜查工作频次,联系社区干部劝说督促,走访邻居亲友释明拒执的法律后果,并通过集中宣布拘留决定书,向被执行人、社会各界编发集中执行简讯短信,全面施压,扩大执行战果。

三是找准问题补短板。针对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终结率低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强弱项、补短板。强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加大财产搜查、扣押力度,重点打击恶意藏匿财产等拒执行为。应拍尽拍,切实提高高拍比。加大强制执行工作力度,开展常态化财产搜查、扣押、处置工作,增加拍卖案件数。对符合“执转破”条件的案件进行逐一梳理,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四是加班冲刺提质效。贯彻落实省、市法院审判质效推进会工作要求,发扬“说了就算、定了就干”的务实精神,全力以赴,大干半个月,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指标。

省高院法官赴芦淞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通讯员 尹小铃 罗丽芳)近日,省高院审判三庭梁淑芳法官来到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陈某诉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再审查一案。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成功化解了申请再审人陈某的一系列行政诉讼。

陈某是芦淞区淞口镇青龙湾村村民,在青龙湾村庙山组有一房屋。2013年6月28日,省政府发布(2013)政国

土字第1204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征收株洲县淞口镇象石村、柏树村14.6751公顷的土地,作为株洲县储备中心伏波生态区储备地块项目用地。2013年8月21日,原株洲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株县国土告[2013]8号《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陈某涉案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尚未与芦淞区自然资源局达成征收补偿协议。

后陈某先后多次对淞口区自然资源局提起行政诉讼,引发一系列行政争议。陈某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再审。此次,梁淑芳法官到芦淞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经梁法官耐心细致的法律解答,陈某表示,虽然征地补偿未达到自己的预期,但已知足,自愿撤回再审申请,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解读业务运行考评指标 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向前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12月8日上午,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干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徐卫刚一行到荷塘区检察院解读《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考评指标》并督导工作,全体干警及书记员参会。

会上,徐卫刚逐条解读了《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考评指标》,就提升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考评指标作了详细阐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随后,就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同平台运行情况、智慧案管系统的使用及监管情况、流程监控及时回复率和必检案件评查率落实情况、核心业务数据提升等方面工作进行督导。

徐卫刚提出,员额检察官要充分认识开展检察业务考评工作的重要意义,熟悉掌握各考评指标的内涵,发挥能动检察职能,加快工作进度,严把时间节点,提升检察业务工作。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就提升检察业务指标提出要求:一是员额检察官要学透弄懂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考评指标含义和提升方法。二是要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各部门资源共享,紧密合作、相互配合。三是综合业务部门要强化提醒和督促,要求各业务部门及时拿出提升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考评指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推动检察业务考评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淞口检察:为河长制注入检察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近日,为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限衔接,维护优化河湖生态功能,株洲市淞口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淞口区检察院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为扎实推进这一协作机制,12月以来,区委书记、区第一总河长李晓彤,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梁天琛领头开展辖区内河流的巡河活动。为构建检察机关在河长制工作中的司法介

入和助推作用,淞口区检察院积极履职,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铮带领班子成员分别在淞口区湘江龙船镇湖塘村段、淞口镇大石围、西山岭、砖桥河、渔田港等河段开展了一系列巡河活动。

李晓彤、赵铮等在湖塘村段沿岸而行,对该河段水环境治理、河道砍青、排水防涝等情况进行了巡察,并对实地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现场督办。梁天琛、赵铮,以及区检察院党组副书

记、副检察长谭乾等来到淞口镇大石围、西山岭,实地督查了该河段河流水质、河岸环境等情况,并对污水直排、河道中积存的垃圾、水面漂浮物及岸边的垃圾等问题进行重点巡察和现场督办。

今后,淞口检察将继续关注淞口区河湖生态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为河长制注入检察力量,用检察蓝守护碧水绿岸。